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第二梯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70311 號函頒

壹、計畫背景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 條中，揭示每位學生都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明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規範必須呈現行為功能評量，和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受教權，協助普通班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使身心障礙學生改善其行為問題，以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教育，同時亦兼顧其他學生安全無懼的需要，孕育適性的教育環境。因應此法規需求，本計畫之目的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以下簡稱為情支種子教師），並為各級學校提供後續專業支援工作。

貳、目的

- 一、增進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處理具情緒行為問題特殊需求學生行為功能評量與正向支持介入之專業知能（具備次級預防之評量與介入能力）。
- 二、培訓情支種子教師，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情支團隊，以提供學校團隊擬定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所需之協助，及進行相關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之專業支援工作（具備三級預防之評量與介入能力）。

參、情支種子教師培訓說明

情支種子教師培訓整體計畫共分為三階段的培訓課程，分別為初階、進階，及高階；完成初階課程並通過考核者，方能參與進階課程；完成進階課程且通過考核者，方能參與高階課程。（如：完成初階者，將核發初階證書、研習時數證明；完成進階者，將核發進階證書、研習時數證明）；若三個階段（初階、進階，及高階）皆完成者，將核發情支種子教師之證書。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伍、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編制內正式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等），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特殊教育教學實務經驗（如資源班、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情障巡迴輔導教師、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之一般巡迴輔導教師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 （一）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有意願擔任情支種子教師者。
 - （二）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
- 二、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歷，及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 三、專職的相關專業人員（含特殊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教中心之相關專業人員）。

陸、報名檢附資料

-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4。
- 二、報名表，如附件 5。
- 三、特殊教育教學證明、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歷證明、具課程學習相關課程者（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等）須檢附相關證明，如附件 6 及附件 7。
- 五、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8。
- 六、切結書，如附件 9。

柒、報名日期、開課人數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 二、開課人數：每區原則 30 人（分北、中、南共 3 區辦理）。
- 三、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中區包括：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捌、報名方式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符合參加資格人員之學校辦理推薦報名，由受推薦人員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5），並經所屬學校同意核章後，併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人數分配表」（如附件 2）推薦培訓教師，並彙整上開資料後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總表」（如附件 3），於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資料檢核表、報名表、相關佐證資料、個資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4 至 8），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大樓-郭小姐收（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欲增加培訓名額，得列備取至多 3 人。該區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足額薦派，將優先由備取人員遞補。另備取人員仍應依前述方式填寫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 四、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專案助理郭小姐，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

玖、通知錄取名單

- 一、通知日期：於報名截止後，2 週內公告並通知錄取。
- 二、通知方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錄取人員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

拾、培訓時間、地點

一、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分為理論與應用課程、實作課程，理論與應用課程為混合式遠距學習型式，各區時間初步規劃如下：

(一) 理論與應用課程規劃如下：

1、第一班：112年7月03日至112年7月22日。

2、第二班：112年7月24日至112年8月12日。

(二) 實作課程規劃如下：

1、預計每3至4週1次，並固定於週五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日期將依規劃或因應特殊狀況調整，若有調整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訓教師。

2、預計於112年9月至112年12月將分北、中區I、中區II、南I、南II、南區III六組，上課地點預計為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竹市北門國小；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屏東大學，並依實際需求由國教署或縣市政府提供場地。

二、遠距學習課程平台：彰化師大雲端學院 (<https://dlearns.ncue.edu.tw>)。

拾壹、課程規劃

一、情支種子教師初階課程包括理論與應用課程及實作課程計60小時。

二、理論與應用課程：包含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行為原理、情緒與行為評量I、II、前事介入、行為教導與後果策略、介入策略的執行與成效評估、個案實作討論I、II、III、IV、V，共計30小時，以混合式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學習，每個單元課程包括線上非同步課程，並搭配線上同步討論課程(10-12人小組以線上討論)，討論課前須完成作業及單元評量，共計30小時。另參訓者可參加初階能力考核，若通過初階能力考核，則可免參加理論與應用課程，直接參與實作課程。

三、實作課程：完成上述理論與應用課程後(有缺課缺考者，需完成補課補考)，每位受訓教師須**完成5天6小時之實作課程**，共計30小時(6小時*5天)，並完成2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個案之行為功能評量及介入方案(以6-8人小組方式進行個案實作)。

四、初階課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安排	總課程 時數	實體 課程時數	線上同步 課程時數	線上非同步 課程時數
理論 與 應用 課程	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行為原理		6	0	2	4
	情緒與行為評量 I (定義行為、增進觀察品質、解讀圖表)		6	0	2	4
	情緒與行為評量 II (行為功能評量與功能分析)		6	0	2	4
	互競行為模式、前事介入、行為教導與後果策略		9	0	3	6
	介入策略的執行與成效評估		3	0	1	2
實 作 課 程	個案實作討論 I		6	6	0	0
	個案實作討論 II		6	6	0	0
	個案實作討論 III		6	6	0	0
	個案實作討論 IV		6	6	0	0
	個案實作討論 V		6	6	0	0
	時數		60	30	10	20

拾貳、核發合格證書

- 一、參與培訓之學員，完成初階課程，且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初階情支種子培訓合格證書，未通過考核者，則核發研習時數（時數將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二、受訓學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合格證書：
 - （一）須全程參與學習課程，若有缺課者進行補課完成者。實作課程則需全程參與者。
 - （二）初階課程之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完成本培訓規定個案之評量，符合檢核標準者。

拾參、培訓效益

- 一、取得初階情支培訓合格證書者，得參加進階情支培訓，完成進階培訓者，得參加高階情支培訓。
- 二、未來優先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情支教師，或推動正向行為支持核心成員，相關辦法與福利則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法規定。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給予公（差）假排代。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 二、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理論與應用課程有缺課或缺考各達 1 次以上，且未依規定完成補課（考）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實作課程及後續認證。本培訓課程不可退訓。
- 三、學員於理論與應用課程及單元評量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後，申請補課或補考各 1 次；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嚴重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並提出相關證明。實作課程不得請假與補課，以及學習成效評量不得缺考，除特殊狀況經授課教師核可者。
- 四、於線上非同步課程缺課者，須於理論與應用課程結束前補足該堂課；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單元評量缺考者，須於下一場次之缺課（考）單元，進行線上同步課程之補課（考），例如：南區場次第一單元討論課之缺課者於北區場次第一單元進行補課；北區場次第三單元之缺課者於中區場次第三單元進行補課。而中區場次之缺課者，會另外安排半天之討論課程進行補課（考），或依據實際缺課人數進行調整。補課（考）相關規定視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另培訓課程及學習成效評量日期或時間如因應特殊狀況而調整，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訓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以調整通知給予公（差）假排代，為簡化程序，將不另以公文通知。
- 六、本研習相關課程規劃會依情況有所調整；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由實體課程將調整為線上課程者，相關防疫措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員配合辦理。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課程計畫表

壹、理論與應用課程計畫

一、初階培訓課程第一班

線上非同步及小組討論課程時程：7月3日（一）至7月22日（六）			
單元主題	日期	14:00-16:00	備註
單元一: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行為原理	7月7日(五)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一線上課程，並於7/6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一
單元二:情緒與行為評量 I (定義行為、增進觀察品質、解讀圖表)	7月11日(二)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二線上課程，並於7/10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二
單元三:情緒與行為評量 II (行為功能評量與功能分析)	7月14日(五)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三線上課程，並於7/13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三
單元四:互競行為模式、行為教導、前事與後果策略(6小時)	7月18日(二)	小組討論 (進行至 17:00)	完成單元四線上課程，並於7/17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四
單元五:介入策略的執行與成效評估(2小時)	7月21日(五)	小組討論 (進行至 15:00)	完成單元五線上課程，並於7/20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五

二、初階培訓課程第二班

線上非同步及小組討論課程時程：7月24日（一）至8月12日（六）			
單元主題	日期	14:00-16:00	備註
單元一: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行為原理	7月28日(五)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一線上課程，並於7/27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一
單元二:情緒與行為評量 I (定義行為、增進觀察品質、解讀圖表)	8月1日(二)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二線上課程，並於7/30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二
單元三:情緒與行為評量 II (行為功能評量與功能分析)	8月4日(五)	小組討論	完成單元三線上課程，並於8/3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三
單元四:互競行為模式、行為教導、前事與後果策略(6小時)	8月8日(二)	小組討論 (進行至 17:00)	完成單元四線上課程，並於8/7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四
單元五:介入策略的執行與成效評估(2小時)	8月11日(五)	小組討論 (進行至 15:00)	完成單元五線上課程，並於8/10晚上11:59前繳交作業五

貳、實作課程

一、時程：112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0日，每3至4週1次並固定於週五進行培訓。

二、上課地點：

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竹市北門國小。

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屏東大學。

備註：培訓課程及學習成效評量日期或時間如因應特殊狀況而調整，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訓教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以調整通知給予公（差）假排代，為簡化程序，將不另以公文通知。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人數分配表

編號	縣市別	高中以下情緒 行為障礙及自 閉症學生數	有無成立情 支團隊	區域	薦派教師分配數			總計
					國小	國高中	教育部 主管學校	
1	臺北市	5,566	有	北區	3	3	2	35
2	新北市	5,764	有		3	3		
3	桃園市	2,548	有		4	4		
4	宜蘭縣	537	有		2	2		
5	基隆市	652	有		2	1		
6	花蓮縣	339	有		1	1		
7	金門縣	51	無 (巡迴輔導班)		1	1		
8	連江縣	7	有		1	1		
9	臺中市	3,338	有	中區	3	3	3	30
10	新竹市	718	有		3	1		
11	新竹縣	696	有		3	1		
12	苗栗縣	299	有		2	1		
13	南投縣	261	無 (巡迴輔導班)		2	1		
14	彰化縣	550	無 (巡迴輔導班)		2	1		
15	雲林縣	537	有		3	1		
16	臺南市	1,646	有	南區	3	1	3	27
17	高雄市	2,401	有		3	3		
18	嘉義市	351	無 (巡迴輔導班)		2	1		
19	嘉義縣	253	有		2	1		
20	屏東縣	448	無		2	1		
21	臺東縣	150	有		1	1		
22	澎湖縣	89	無		2	1		
合計		27,201			50	34	8	92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派人員總表**

縣市名稱：_____（縣、市）

一、人數統計表

教育階段別	國小	國高中	合計	備註
分配報名人數				
實際薦派人數				

二、薦派人員名單

教育階段別	姓名	服務學校	推薦資格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有意願擔任情支種子教師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縣市政府推薦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歷，及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的相關專業人員：含特殊學校及縣市政府特教中心之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有意願擔任情支種子教師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縣市政府推薦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歷，及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的相關專業人員：含特殊學校及縣市政府特教中心之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有意願擔任情支種子教師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縣市政府推薦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歷，及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的相關專業人員：含特殊學校及縣市政府特教中心之專業人員。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本表核章後，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併同「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大樓-郭小姐收（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2475）」。
請務必於信封上寫上收件人的分機以便順利寄達。

填表人：_____ 科長：_____ 局/處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報名資料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 報名資料檢核表
- 報名表
- 特殊教育教學證明
- 相關課程資料證明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切結書

檢核者簽名：_____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薦派報名表

報名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巡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巡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人員_____		
是否為編制內正式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手機：	Line ID：	
	e-mail (請務必確認)：		
飲食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p>報名資格</p>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特殊教育教學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有意願擔任情支種子教師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縣市政府推薦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歷，及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的相關專業人員：含特殊學校及縣市政府特教中心，並經縣市推薦者。			
<p>茲同意本校正式教師_____報名參加「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p> <p>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報名人員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簽章)		(簽章)	(簽章)
			校長
			(簽章)

註 1.本文件內容須與個人基本資料表相同。

註 2.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之情事，除追回及銷毀證書外，報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特殊教育教學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相關課程資料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如：正向行為支持、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等相關課程）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是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負責執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同意書說明本計畫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計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計畫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line ID）等資訊。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五) 本計畫使用目的為審核學員身分與資格，及後續聯繫通知成員培訓課程相關事項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事宜所使用。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二、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計畫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計畫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聯繫資訊

計畫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鳳華教授

電話：04-7232105#2475，e-mail：huafeng@gm.ncue.edu.tw

專案助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郭怡君

e-mail信箱：ncuepbs@gmail.com

本人_____（姓名）茲授權「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計畫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紙本資料、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5年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簽章：_____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第二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